**关于做好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报送及专家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（学院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-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报送及专家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4〕143号）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2024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及专家信息更新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抽检范围**

本次抽检范围为2023-2024学年度（2023年9月1日至 2024年8月31日）所有授予学士学位并完成备案的全部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含普通高等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等。

**二、抽检工作要求**

1.根据全国抽检信息平台中已有本年度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，组织完成本校所需学位授予信息补充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文报送。本年度上传的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文**不需匿名处理**，文件类型必须为 **PDF格式**。

2.各系（学院）利用给定账号单独上传本单位抽检学生有关文件。抽检学生清单单独发送，须填写完整后上传。

3.各系（学院）上传文件包括：抽检学生清单汇总表、每位学生论文原文（命名与汇总表“论文原文或说明文件名称”完全一致）。

4.本学年论文抽检不需匿名处理，也不用上传查重报告。

5.在论文管理系统中完成论文最终稿、指导教师审阅完毕的，由教务处统一导入。**论文管理系统中没有完成的以及2024年春季毕业的学生**(另发)**，由有关院系导入。**

**三、专家库建设**

1.各系（学院）同步开展专家信息更新工作，主要包括：上报本年度新增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；更新与完善在库专家信息；有关专家退库删除管理等。

2.操作方式：各系（学院）在单独发送的专家信息汇总表中进行更新（添加人员、删除人员、修改信息）。

3．各系（学院）应推荐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全部专家。所推荐的专家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，属本校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。

4. 对于上年度在库专家本年度已退休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）或者没有指导论文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，可以咨询专家本人，如愿意评审论文，也可继续保留。

**四、工作时间及方式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工作安排** | 备注 |
| 9月6日 | 下发论文抽检工作通知 |  |
| 9月18日前 | 论文信息汇总表、论文及附件、专家报送表材料上传 | 1.论文信息汇总表  2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原文  3.毕业设计附件（图表、程序、音视频等）  **4.报送专家维护表** |
| 9月20日前 | 审核上报信息 | 1.确认信息真实准确性  2.在系统中核对相关数据 |
| 9月22日前 | 上报省厅 | 行文上报信息报送确认单和信息报送详情清单 |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申老师 电话：89808087

附件1：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/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报送及专家信息更新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2-5：上报要求相关附件

 2024年9月6日